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将与关联方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融资本集团”）及其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7,6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9）。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需补充预计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4,700.00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预计，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700.00 万元。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远征、李奇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 年度公司新增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补充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4,700.00	174.15	579.10
合计				4,700.00	174.15	579.1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信息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夏建国

注册资本：101,800 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 113 号

(2)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42,786.03 万元，净资产为 1,383,083.0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189,825.19 万元，净利润为 17,160.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关联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4.97% 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经营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并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接受关联方劳务属公司正常运营、未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补充预计的 2020 年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

活动所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预计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公司补充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